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6-002），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1.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